

#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应院党字〔2020〕74号

---

★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0年度部门及 各类人员考核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0年度部门及各类人员考核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做好贯彻落实。

2020年12月29日



#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## 2020 年度部门及各类人员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党委、关于 2020 年考核工作的统一安排，按照关于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充分发挥考核在学校工作中的指挥棒、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，激励引导全校各部门和教职员工履职尽责、勤奋工作、提质增效，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年度考核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制定 2020 年度考核工作总体方案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学校年度考核工作，研究拟定考核结果，组织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范晓伟

副组长：蒋清民

成 员：朱东方 陈君丽 魏新华 薄新党 左智成 陈雅莉 刘振民

2.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魏新华（兼）

副主任：黄体锐

成 员：常新中 杨秀琴 马伟强 黄振中 刘晓刚 周燕钟建 张忠勇

3. 各党总支、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成立由党总支书记、院长任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以部门职责、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，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，依据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，重点对基层党建工作目标任务、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、意识形态目标责任制、安全目标责任、文明创建目标任务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、优化办学育人环境、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定。

## 三、考核原则

1. 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，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、各党总支协助实施。

2. 实行师德师风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稳定、教学事故、就业工作统计等一票否决制，凡以上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工作原则的，视为不合格，其最终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
3. 当年受党纪与政纪处分的，其考核等次按相关规定执行

## 四、考核对象

1. 全体党政管理及教学教辅部门。

2. 学校管理的全体在职人员。

## 五、考核办法及程序

### （一）部门工作绩效考核

按照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应院党字[2020]59号）文件执行，对全校40个党政部门、教学教辅部门、二级院（部）和17个党总支进行考核。重点围绕党建工作、行政工作、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等进行考核，由考核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，成立若干小组分别开展考核工作。

#### 1. 党建工作考核（25分）

（1）第一考核组：负责全校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

组 长：陈雅莉

副组长：常新中

成 员：党群口部门人员

（2）考核方式：

①实地查看，查阅资料：根据学校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，按照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附件1进行量化赋分；

②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大会：参加人员：中层以上干部、党总支、党支部委员、副高以上教师代表；

③民主测评：党总支党建工作测评、党总支书记测评。

#### 2. 部门行政工作考核（25分）

（1）第二考核组：负责全校部门行政工作考核

组 长：刘振民

副组长：黄体锐

成 员：相关部门人员

## (2) 考核方式

①实地查看，查阅资料：根据学校《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》，按照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附件 2 进行量化赋分；

②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大会

③民主测评：中层正职测评、中层副职测评。

参加人员：中层以上干部、副高以上教师代表；

## 3. 部门主要业务绩点工作考核（50 分）

(1) 第三考核组：负责 13 个教学部门

组 长：陈君丽

副组长：黄振中

成 员：相关部门人员

(2) 第四考核组：负责 19 个以定性考核为主的党政及教辅部门

组 长：薄新党

副组长：杨秀琴

成 员：相关部门人员

(3) 第五考核组：负责以定量考核核心指标的党政及教辅部门

组 长：魏新华

副组长：朱明悦：

成 员：相关部门人员

(4) 考核方式：以上第三、四、五组考核方式如下：

①实地查看，查阅资料；

②按照《2020年度教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》《2020年度部门定时考核核心指标及计分办法》进行量化赋分。

4. 考核结果：

部门考核总成绩=党建工作 25%+行政工作 25%+主要业务绩点 50%；分三类根据成绩进行排序，按比例设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

(三) 各类人员考核

1. 中层干部考核

(1) 考核牵头部门：党委组织部

(2) 考核方式：根据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进行。

①召开全校中层正职述职会议

参加人员：中层以上干部、副高以上教师代表；

②民主测评：对中层干部进行测评（校领导评价、中层互相评价、群众评价）。

(3)考核结果：中层正职、副职按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序，并结合部门考核结果，按比例产生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

不合格等次。

## 2. 行政后勤人员（科室负责人）考核

（1）考核牵头部门：人事处

（2）考核方式：人事处出台相关办法

（3）考核结果：根据成绩按比例产生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

## 3. 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人员考核

（1）考核牵头部门：人事处，各二级学院配合。

（2）考核方式：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对所属人员（含专兼职教师、辅导员、实训管理人员、办公室人员）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将结果报人事处。

（2）考核结果：根据成绩按照比例产生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；

## 4. 人事代理人员考核

由人事处负责，各相关处室、二级学院配合并参照相同类型在职在编人员考核办法进行。

## 六、年度考核等次比例

1. 先进基层党组织：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学校党委有关文件按比例产生；

2. 先进集体：根据考核结果按类别比例产生；

3. 各类人员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具体等次比例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 七、考核结果

1. 各类人员考核结果由考核办公室汇总后，将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研究确定。

2.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奖励性绩效发放的依据。

## 八、考核时间

2021年1月上旬